

中共株洲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株洲市财政局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株洲市总工会
株洲市共产主义青年团株洲市委员会

文件

株人社发〔2023〕15号

关于组织开展株洲市第十届“技能天下”职业技能
网络直播大赛暨湘赣边区域示范区
邀请赛的通知

为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,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和激励中的示范引领作用,决定组织开展株洲市第十届“技能天下”职业技能网络直播大赛暨湘赣边区域示范区邀请赛(以下简称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)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大赛主题

成就梦想,点亮人生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(详见附件1),统一组织领导大赛全面工作;组委会下设办公室(详见附件2)、技术评判委员会(详见附件3)、公平竞赛委员会(详见附件4);办公室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;技术评判委员会设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,具体负责大赛的评判和赛务工作;公平竞赛委员会设市总工会办公室,具体负责大赛的监督和仲裁工作;市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提供全面技术支持。

三、竞赛项目与竞赛内容

(一)竞赛项目(工种)

共设数控车工、数控铣工、焊接、钳工、电工、机械产品检查工、汽车装调工、应急救援员(伤病员紧急医疗救治)、烹饪(中餐)、餐厅服务员(中餐)、陶瓷产品设计师、陶瓷装饰工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、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和无人机装调检修等15个工种。

(二)竞赛组别

除应急救援员(伤病员紧急医疗救治)、陶瓷产品设计师只设职工组(含教师)外,其他项目(工种)均设职工组(含教师)和学生组(含普通高校、中技中职、高职高专、技师(术)学院和高级技校)两个组别;新职业外其它项目(工种)报名若未满30人将不组织开赛。

(三)竞赛内容

竞赛共分初赛、复赛、终极 PK 赛三个阶段进行。1.初赛采用实操技能竞赛(由组委会指导各企业、院校自行组织)。2.复赛采用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竞赛,以相应国家职业标准高级技能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要求为基础,适当增加新知识、新技术(设备)、新技能等相关知识,其中理论占 20%、实际操作技能占 80%,理论知识前 50 名进入实际操作复赛。3.终极 PK 赛由评判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拟定技术文件(实操)。4.复赛大赛组委会在市竞赛项目中确定 5 个工种组织 PK 赛,PK 赛全程网络直播,由各工种复赛前四名的选手进行终极 PK 赛,复赛成绩不带入 PK 赛成绩。

四、行业、企业专场

行业、大型企业可开展专场职业技能竞赛(不统一组织 PK 赛),由行业或大型企业向大赛组委会申报备案(竞赛工种参加人数须达到单一工种 50 人以上方可申报,需提交竞赛方案),纳入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,由本次大赛活动组委会统一表彰,费用自理。

五、参赛对象与办法

1.参赛对象

(1)株洲市境内从事相关职业(工种)或专业的各行业(企事业单位)从业人员(包括企业工程技术人员),各类院校教师 and 在校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职业、组别的竞赛;(2)邀请江西省萍乡市、吉安市、湖南省岳阳市组队参赛;(3)已获得前九届同一项目(工种)冠军的人员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。

2. 参赛办法

团体和个人均可报名,每人只能报名参加一个职业(工种)的竞赛。凡以县市区、企业或团体名义组队参赛的,每个工种选手不超过6人,需设领队1人;报名时需填写好职业技能竞赛报名登记表(详见附件5),以及本人具有的绝招、绝活内容或相关证明资料,以及近期免冠1寸彩照2张、原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3. 参赛费用

报名免收参赛费。

4. 报名时间与地点

报名时间:2023年6月1日至6月30日

报名地点: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号楼210室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报名电话:28681546 联系人:杨新珍

报名地址: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16号

竞赛QQ群:346634956

六、大赛时间与地点

1. 竞赛时间

竞赛时间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。

2. 竞赛地点

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(绝技绝活展演在神农城广场)

七、实施步骤

1. 宣传发动

召开新闻发布会、下发竞赛通知,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和微信等多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,营造良好氛围。各行业、各单位要强化宣传发动,组织本行业、本单位优秀技能劳动者踊跃报名。

2.组织实施

由大赛组委会制定活动实施方案,编制秩序册。技术评判委员会选聘专家组成评判团队,制定竞赛评判标准,编制技术文件,按工种分段统一组织初赛、复赛和终极PK。初赛由组委会指导各行业、企业自行组织;复赛由组委会统一组织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竞赛;终极PK赛将另选场地进行绝招、绝活展示,网络全程直播。复赛每个职业工种不少于50人,复赛前4名选手进行终极PK。

3.总结表彰

由技术评判委员会负责统计选手成绩,审核成绩排名,组委会对优胜者授予奖状、给予奖励;对复赛时理论成绩和实操成绩均合格的选手颁发相应等级的职业(工种)技能等级证书,各职业(工种)竞赛完后统一表彰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1.对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项目(工种)获得第一名的职工选手,授予“株洲市技术能手”;已获得过“株洲市技术能手”,不再重复授予。推荐市总工会授予“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”,已获得过“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”的,不再重复授予。各竞赛项目第一名且理论、实操成绩均合格的选手,报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,颁发技师(职业技能等级二级证书);已取得技师(职业技能等

级二级证书),且持证满三年的,颁发高级技师(职业技能等级一级证书)。其它 50%理论、实操双合格的选手,报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颁发高级工(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证书);已取得三级证书的颁发技师(职业技能等级二级证书)。

2.对获得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项目(工种)职工选手第二名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,由共青团株洲市委授予“青年岗位能手”荣誉称号;已获得上述荣誉的不再重复授予。

3.对参加终极 PK 赛前四名的选手,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,分别奖励 10000 元、5000 元、3000 元、2000 元奖金;对未进行终极 PK 赛前四名的选手,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,并分别奖励 2000 元、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奖金。

4.对获得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项目(工种)第 5 名、第 6 名的选手,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5.对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,由组委会授予奖牌;团体奖计分办法为获得第一名的计 6 分、第二名计 5 分、第三名计 4 分、第四名计 3 分、第五名计 2 分、第六名计 1 分;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竞赛成绩双合格的其他参赛选手取 1 分。

6.对在大赛中表现突出的裁判员,由组委会颁发优秀裁判员荣誉证书。

7.对在终极 PK 赛中提出创新技能并被组委会采用的裁判(专家),由组委会颁发“创意奖”荣誉证书,并给予 2000 元奖金奖励。

8.对认真组织参赛,且所在团队成绩较好的指导老师或教练,

由组委会授予“优秀指导老师”或“优秀教练员”荣誉称号。

附件:1.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

2.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

3.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评判委员会成员名单

4.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公平竞赛委员会成员名单

5.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登记表

中共株洲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株洲市委员会



2023年6月14日

附件 1

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 任	王卫安	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
副主任	刘政凯	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
	潘 庆	市人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	易喜仁	市委组织部副部长
成 员	田智思	市人社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	莫旭亮	市人社局党组成员、市纪委监委驻人社局纪检组长
	马志红	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刘建军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副书记、副主任
	刘必林	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	江 泓	共青团株洲市委副书记

附件 2

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

主 任 潘 庆

副主任 田智思

成 员 徐 馨 王付银 唐向东 万 怡 彭泽波 何 漫
檀伟祥 陈素芹 黄抗美 蒋道国 王忠祥

各赛点负责人

附件 3

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评判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 任 田智思

副主任 王付银

成 员 谭云林 刘胜君 文 江 杨新珍 专家组

附件 4

株洲职业技能竞赛公平竞赛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 任 刘必林

副主任 黄抗美

成 员 彭泽波 冯 静 刘胜君 各项目裁判长

附件 5

株洲市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文化程度		照片
出生日期		民族		职 称		
政治面貌		籍贯		工作年限		
身份证号						
参赛职业		参赛组别				
原有资格等级		原证书编号				
通讯地址		联系电话				
选手单位						
绝招绝活						
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备注	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照片粘贴处并在照片背面签名					

说明：绝招绝活主要说明参赛选手在本职业技术范围内具备的绝技。